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承辦人：翁啟修
電話：02-89956666轉8118
電子信箱：wengjoe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9020305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ATTCH5 ATTCH13 ATTCH18)

主旨：「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組織準則」第3條、第5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以勞職授字第1090203054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組織準則」第3條、第5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副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(含附件)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